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投资者若对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金融等业务，前述业务主要由下属重要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0.SZ）开展，中天金融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中天金融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在上市公司中天金融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之前，本公司尚未能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39 号准则》”）等规则要求披露的事项逐一与中天金融校对、汇总。出于及时性原则，本公司于 8 月 31 日公告本半年度报告；出于数据有效性和谨慎性原则，本半年度报告未能就《39 号准则》等规则要求披露事项全部披露，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子公司完成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汇总和校验工作，并尽快对外披露更为详尽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本公司现有风险的变化之处为更新财务数据、跟踪评级情况等内容；

除以上内容更新外，本公司的风险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现有风险具体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无法保证所发行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遇到困难。

3、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由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中天城投（现更名为“中天金融”，下同）股票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中天金融集团财经营状况、市场重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大幅下跌，无法正常履行担保义务，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公司的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项目销售、金融板块业务、煤炭销售,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的市场供需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如果国际经济衰退或者我国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和支付能力,进而影响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倾向。这将加剧市场对商品房价格下跌的预期,影响公司商品房销售单价和销售面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造成负面影响。同时,经济周期的变化也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如遇大规模的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将导致其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化。

(2) 土地价格上涨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企业的核心生产资料,其在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重要影响。自 2003 年以来,土地政策呈收缩趋势,出让管理日趋严格。同时,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耕地保护政策的实施,可用于开发的土地资源持续减少,房地产企业对土地资源的争夺也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土地的市场价格。长期来看,土地成本存在不断上涨的趋势。

(3) 房地产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业务板块为公司当前最主要的产业投资板块。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有较强的不确定性,经济周期波动与信贷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市场对房地产价格的预期,影响居民对房产的购置意向,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调整。尽管目前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与信贷支持呈现宽松回调的态势,但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上涨的趋势已经发生改变。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点,房地产价格未来仍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波动,尤其可能对二线及以下城市造成较大影响,进而从销售、回款等多方面影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房地产行业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价格上涨，一些热点地区甚至出现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房地产价格的快速上涨则可能导致行业投资过热，进而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施工总成本上升，从而致使投资规模增加，对公司的财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5）公司业务地区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房地产业务和新能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地区分布的集中性使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受特定区域的市场需求、区域政策、行业竞争的影响较大，不利于分散经营风险、扩大市场规模。

（6）安全建设风险

目前公司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或拟建状态。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竞争格局的演变以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实施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在煤炭能源、新能源、金融等领域积极拓展。但是目前阶段，除煤炭销售、水煤浆销售和蒸汽销售有盈利之外，其他投资板块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投资量大，未来发展情况尚不明朗。

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公司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公司多元化发展易受市场波动影响，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2、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风险

公司为民营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罗玉平，罗玉平持有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80%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的经营对实际控制人罗玉平的决策、经营和发展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出现经营不善、违约或决策失误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造成负面影响。

（2）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天金融完成了对海际证券（现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

增资、对中融人寿增资的事项，投资了其他金融企业，并完成了更名事项，公司的主营业务拟由房地产业务逐渐转变为金融行业。但收购中融人寿股份事项属于重大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审批，如果未来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经营不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如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对环境治理的监管要求会越来越高，这将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公司的重要资源之一，未来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公司的正常运作可能受到影响，继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开发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进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培养人才队伍，可能会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政策风险

（1）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业发展、城市化进展等均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支付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房地产政策风险

2009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四条”、“新国十条”等一系列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的宏观调控政策，重点调控领域为住宅市场，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2010年下半年起全国一、二线城市纷纷开始实行限购、限价政策；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文）；2013年2月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新国五条”，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2013年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为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内容之一。以上政策均进一步加强了对住宅市场的调控工作。尽管当前政策呈现放松迹象，但由于房价仍是房地产供需关系调控的直接指标，行业前景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居民购房意愿降低。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政府进一步利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信贷政策等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行业发展持续低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或可能增加公司获取土地储备的难度与成本，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各个环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税收调控措施，利用增值税、资源税等税收政策对煤炭收入进行调节，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企业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大部分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受政策影响，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受到限制，公司融资成本将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目录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3
一、金世旗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3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6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17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17
（六）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17
（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二、中天金融集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21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2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2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2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22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24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6
第五节 公司重大事项.....	33
第七节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四、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世旗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金融	指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能源公司	指	联和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国能公司	指	云南国能煤电有限公司
贵阳能源公司	指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 金旗 01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股票质押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预售	指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注：本半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金世旗

外文名称：KINGSB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外文缩写：无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武剑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电话：0851-86988538

传真：0851-86988551

邮箱：12086825@qq.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公司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邮政编码：550081

(五) 半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www.szse.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本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主承销商：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0楼

(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债券：17 金旗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人	董书辉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建平、陈芳芳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	杨莹、马红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办公地址	贵阳市都司路 169-209 号
	联系人	张芮
	联系电话	0851-5807062

(二) 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上债券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金世旗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 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投资者适当性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交易场所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金旗01	112497.SZ	2017/1/20	2022/1/20	3.00亿元	5.70%	合格投资者	按年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17金旗01（112497.SZ）

(1) 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旗01”；

(2) 债券简称：17金旗01；

(3) 债券代码：112497.SZ；

(4) 发行规模：3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第2年末附公司赎回选择权；第3年末附公司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公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的公告。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 赎回选择权、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

关于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公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公司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3年全部到期。如果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公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10)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在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

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1年的利息在其兑付日一起支付。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起息日：2017年1月20日。

(15)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

(16)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0日；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0日；若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

(17)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公司提供其所持有的中天金融集团（股票代码：000540）股票作质押担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中天金融股票为本期债券进行质押，并且办理质押登记的中天金融股票发行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前20个交易日市值均价应当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一年利息的2倍（发行前以本期债券簿记区间上限6.5%的票面利率估算利息）。

(19)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1) 报告期内特殊条款执行情况：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公告《关于不行使“17金旗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一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仍存续。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二)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 (112497.SZ)

截至报告期末，该债券已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 (112497.SZ)

(1) 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9号”文核准，于2017年1月发行了3亿元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签署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截至2018年6月末，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如下借款：

“17 金旗 01”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对象	借款金额	期限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00.00	1年	2016.05.26	2017.05.29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1年	2016.06.02	2017.06.05
合计		60,200.0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112497.SZ）

（1）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金世旗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金世旗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金世旗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金世旗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及公司债券出具了最新跟踪评级，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整公告。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给予“17 金旗 01”信用等级 AA+，给予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本公司或本期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发行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进行了综合评定，于2017年12月8日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述债权融资计划的信用等级为AA+

除上述评级差异外，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出现差异的情况。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112497.SZ）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112497.SZ）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期债券募

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相比，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本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中天金融股票，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2)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3)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① 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本半年报出具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足额兑付第一年度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专项账户，在后续的兑付兑息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通过该账户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② 偿债保障计划执行情况

1) 本公司已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本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3) 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③ 执行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兑息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如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兑息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112497.SZ）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112497.SZ）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定期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8年6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2）临时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8年1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天金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金世旗国际控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八）》。

2018年3月19日，国泰君安证券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天金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金世旗国际控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九）》。

2018年5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天金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金世旗国际控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十）》。

（3）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中天金融集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 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当期)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8369.SZ	15 中城 01	2015-09-28	2018-09-28	4.00	8.0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18407.SZ	15 中城 02	2015-11-19	2019-11-19	11.60	8.5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8450.SZ	15 中城 03	2015-12-04	2018-12-04	11.00	8.0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18451.SZ	15 中城 04	2015-12-29	2018-12-28	20.00	8.0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8520.SZ	16 中城 01	2016-01-20	2019-01-20	14.00	8.0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1)	118554.SZ	16 中城 02	2016-03-22	2019-03-22	1.00	8.0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2)	118572.SZ	16 中城 03	2016-03-22	2019-03-22	2.60	7.5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8802.SZ	16 中城 04	2016-08-22	2019-08-22	16.00	7.5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18838.SZ	16 中城 05	2016-09-02	2019-09-02	15.00	7.5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18882.SZ	16 中城 06	2016-09-22	2019-09-22	35.10	7.20	按年付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14016.SZ	16 中城 07	2016-10-19	2019-10-19	13.90	6.80	按年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异常
公司债券附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平安证券：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2.光大证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3.海通证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联系人	平安证券：潘林晖 光大证券：杨奔 海通证券：皮明君	联系人电话	平安证券：010-66299538 光大证券：010-56513200 海通证券：010-8802726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29层。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16 中城 04”、“16 中城 05”、“16 中城 06”、“16 中城 07” 的信用等级确定为 AA+。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中城 01”、“15 中城 03” 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按约定履行职责，出具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中天金融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中城 02”、“15 中城 04”、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中城 01”、“16 中城 02”、“16 中城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按约定履行职责，出具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天金融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中城 04”、“16 中城 05”、“16 中城 06”、“16 中城 07”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按约定履行职责，出具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2,183,050.60	11,504,388.04	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46.31	-9,665.56	-229.48%
营业收入	814,462.03	978,518.88	-1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31.58	55,532.59	2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4.54	-418,478.70	3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88.43	-44,072.32	-147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15.82	219,337.88	430.51%
流动比率	1.02	0.99	2.30
速动比率	0.50	0.42	18.19
资产负债率	89.57	89.82	-0.2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

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54,553.56	895,388.30	5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7,412.53	789,152.09	7.38%
其他应收款	624,475.91	234,674.01	166.10%
存货	3,662,220.60	3,634,254.72	0.77%
贷款及应收款项	544,100.00	608,000.00	-1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973.05	2,326,573.81	-1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152.46	602,898.85	55.44%
应付账款	516,566.13	615,761.01	-16.11%
预收款项	894,650.52	797,126.41	12.23%
其他应付款	1,637,529.93	580,784.93	181.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09,994.02	1,628,664.83	-37.99%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7,112.41	647,178.08	1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359.95	921,550.65	7.58%
长期借款	2,326,914.97	2,367,095.60	-1.70%
应付债券	1,404,013.35	1,495,578.71	-6.12%

四、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一)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 10 亿元 3 年期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中天金融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15 中天城投 MTN001”，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17 中天城投 MTN001”与“17 中天金融 MTN002”，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评级	主体评 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证券类 别	上市/交 易地点
15 中天城投 MTN001	5	AA	AA	7.00	2015/10/ 13	2020/10/ 15	14.00 亿 元	中期票 据	银行间
17 中天城投 MTN001	3	AA+	AA+	6.00	2017/03/ 15	2020-03- 15	10.00 亿 元	中期票 据	银行间
17 中天金融 MTN002	3	AA+	AA+	6.80	2017/07 18	2020/07 18	10.00 亿 元	中期票 据	银行间

(二)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

“17 中天城投 MTN001”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 2018 年度付息工作。“15 中天城投 MTN001”和“17 中天金融 MTN001 报告期内未兑付兑息”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相关情况简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大业务板块：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板块、金融板块、煤炭板块和新能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

1、业务实施主体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为公司目前最主要业务之一，随着本公司子公司中天金融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房地产业务剥离，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孙公司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板块业务的开发与经营。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有着严格而清晰的内部分工与项目流程管理制度，当前开发项目大多数采取自主开发的模式，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信托借款等各类融资渠道融集资金，自主投资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后自主经营或出售。项目开发一般需要经过研发立项、设计施工、营销推广和物业管理四个阶段。

3、去化及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于贵州省内，省外开发的楼盘仅南京仙林项目，且该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去化情况主要依赖于其在贵州省内的房地产项目去化。公司系根植于贵州省内的地方龙头房地产企业，贵州省房地产政策、贵阳市房地产行业整体去化情况及公司各房地产项目的去化情况如下：

（1）贵州省房地产项目整体去化情况

2017年，中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稳妥推进房产税立法，启动新的三年棚改计划。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7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8万m²，同比增长7.7%；商品房销售额133,701亿元，增长13.7%。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涨幅回落，三

四线城市房价趋于稳定，库存量去化明显。

2017年，贵州省加大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力度且效应明显，保持健康运行。据贵州省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全省2017年商品房销售面积4,696.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0%；商品房销售额2,240.77亿元，同比增长25.1%，库存进一步减少；开发投资2,201.00亿元，同比增长2.4%。

（2）贵阳市房地产市场销售及去化情况

1）销售情况

根据新浪房产整理数据，2017年贵阳市商品房市场总成交套数为93260套，环比增长0.9%；成交面积为967.39万m²，环比增长5.2%；成交金额745.26亿元，环比增长28.8%；成交均价为7704元/m²，环比增长22.5%。2017年贵阳市各类物业销售数据中，住宅销售套数66196套，面积751.07万m²，均价6413元/m²，相较2016年环比下降5.9%；商业销售套数13132套，面积97.28万m²，均价17609元/m²，环比2016年增长63.3%；办公销售套数13020套，面积112.47万m²，均价8055元/m²，环比较2016年增长81.7%。

2）去化情况

2012年，花果园、中天未来方舟等十三个大盘在贵阳集中推出，这十三个大盘的总建筑面积就达到4,445.5万平方米，业界预计会有很长的去化周期。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市商品住房库存量为1,030.01万平方米，去化周期为15.6个月。15.6个月的去化周期是按照2014年平均月成交数据66万平方米计算的。

进入2015年后，贵阳楼市明显回暖，尤其是进入6月以后。7月5日，美的·林城时代推出了196套花园洋房产品，当日全部售罄；2015年5月中旬，保利·溪湖项目推出了别墅、洋房两类中高端业态产品，产品入市后，立马受到追捧，仅6月份项目就完成成交额1.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还有观山湖区的全新项目中铁·阅山湖，尚未开盘就完成认筹1,000组。剩余的少数房源，在开盘后也迅速消化完毕。

2016年，贵阳市房地产市场处于健康上涨的态势，量价齐升。据贵阳市统计局数据显示，贵阳市2016年住宅成交均价5,379元/平方米，创历史新高。

2017年，贵阳市房地产完成投资额1026.43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与

去年同期相比提升了 18.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完成投资额 596.39 亿元，同比增长 20.9%，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了 36.8 个百分点；办公楼完成投资额 79.85 亿元，同比下降 35.0%；商业营业用房完成投资额 200.69 亿元，同比下降 5.3%。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投资的回落说明房地产市场投资结构逐渐合理化，有利于房地产存量更快得到消化。

（二）金融板块

本公司金融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天金融负责，中天金融始终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秉持绿色实业金融服务定位，稳步推进公司各项金融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继续保持安全稳健可持续的良好发展势头。2018 年上半年，中天金融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42.14 亿元，同比减少 56.12%，因置出非金融类资产，上半年中天金融实现净利润约 47.39 亿元，同比增长 232.97%。

1、保险业务

2018 年上半年，中融人寿在偿二代风险监管要求下，以合规为生命线，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以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为基础，确定了“规模增长、价值提升、效益引领、创新驱动、持续发展”的经营增长模式，稳健推动公司业务。一是加强组织架构，重塑内控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专业委员会，制定、梳理和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经营效率、管理水平、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二是强化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搭建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系统梳理、识别、完善风险管理各环节，建立年度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加强资产端、负债端、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提升内控合规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三是快速推动产品升级换代。继续大力发展高价值的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类业务。开发完成终身寿险、终身年金、5 年期以上分红和万能产品等中长期保障型产品，产品结构实现优化升级，久期匹配提升到 5 年期，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四是探索保险科技创新助力转型发展新模式，加快建立可持续增长的价值型负债业务发展模式。五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初步建成相对完整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建设资产负债的久期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流动性匹配，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投资收益率。六是加强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为依托、以服务为根本”，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产品创新、渠道创新、流程创新和服务创新，提供更优

质的客户体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融人寿新增规模保费收入23.33亿元，其中原保费收入占规模保费收入的73.5%。

2、证券业务

中天国富证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以合规风控为生命线，逐步构建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经营业务保持稳中有升。一是坚持以“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为方向，持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二是投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上半年已完成项目25个，已过会项目10个，在审项目8个。三是进一步扩大分支机构布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18年上半年已完成上海、北京、深圳等19家分公司设立，为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储备良好资源。四是强化投行业务标准化流程。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内部制度及规定指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业务承揽、承做、立项、内核等多个环节的内容和标准，搭建标准化内控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五是持续推进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助力业务协同发展。建立数据信息库，高效整合资源并进行数据的深度挖掘，构建高效管理模式，提升业务质效。六是继续推进牌照申领准备工作。在确保投行业务稳健开展的同时，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等牌照申办。

3、基金业务

2018年上半年，友山基金管理坚持“稳健投资、持续回报、价值投资、分散投资”的投资理念，以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为目标，继续做深做实主营业务。一是积极开拓多元化资金募集渠道，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管理总规模约351.16亿元，业内规模排名进入市场前20。二是加强内部建设，组织机构上做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做好“防火墙”和业务隔离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降低杠杆比例，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在深耕零售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机构业务。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扩充产品线条，打造特色业务。大河财富已与13家公募基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上线700多只产品，全覆盖市场公募基金类型。四是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通过多元化的模式向投资者提供权益保护知识、金融知识普法服务等内容，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中天金融继续推进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目前正在批筹审核中。以友山基金为主发起人的中天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事项目前尚在证监会的审核进程中。

（三）煤炭开采及销售板块

1、业务实施主体

煤炭开采及销售是公司又一项重要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孙公司云南国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该板块业务。云南国能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是由金世旗国际资源公司与徐国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能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项目的投资、管理；电厂、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经营。

2、业务流程

本公司在了解到地区存在煤矿资源后，首先向所在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探矿权证，根据探矿权证组织专业人士对煤矿进行勘察，根据勘探结果，聘请有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以下内容：矿山位置、地形、地貌、储量、质量及其可靠程度等；矿区范围、开采矿种、设计利用储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综合开发、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经济论证及确定的方案），同时针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利用等情况制作相应报告，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最后经地方及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批准，获得该矿区采矿权，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矿产开采。

3、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与当地发电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在矿口完成销售，销售合同一年一签，约定基本供货量，并在约定的供货期完成供货。

云南国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主要运营的项目为弥勒山心村露天煤矿，该煤矿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县新哨镇跨竹矿区，行政区划属新哨镇管辖。矿区距弥勒县公路里程20千米，昆河公路纵贯矿区。弥勒县位于云南电网西电东送的交流出口，跨竹矿区整合现有小型煤矿，建设大型煤矿，开发低热值褐煤供给弥勒坑口电厂，对提高云南电网外送的稳定、满足外方对送端电压要求具有重要作用，也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4、行业发展前景

煤炭作为战略性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煤炭的主要市场需求在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工业部门。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煤炭行业深度调整基本到位、下游需求的回暖和煤炭新增产能的减少，预计我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形势将趋于平衡，煤炭价格将进入价格下降后的长期平稳阶段。

（四）新能源产品开发及销售

1、业务实施主体

新能源产品开发及销售是我公司第三块重要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煤浆及蒸汽的销售，目前由本公司子公司联和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该板块业务。联和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是由本公司与朱岳兴、汪继超、石维国、李红欣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新能源开发应用；水煤浆技术、油水煤浆、煤制清洁煤燃料成套技术开发应用；新材料、石英矿综合开发应用、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新型建筑材料开发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应用；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矿产资源开发与应用。

2、业务流程

联和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运营并产生较好收益的项目为“年产300万吨的精细水煤浆生产线项目”。精细水煤浆生产基地采用了国内全新制浆技术设备的完美组合，公司自主研发了连续化母料成浆生产线、水煤浆专用灰水分离器、水煤浆球磨生产线、母料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水煤浆专用液位监测器、高效锤式破碎机、水煤浆专用滤浆器等设备。在传统的工艺线路上实现了突破，解决了制浆系统中末端稳定成浆计算机自动化控制难题，同时和国家水煤浆中心、贵州省科学院、贵州大学通过联建合作拥有国内一流的水煤浆专业化验设备和技术开发团队。

3、经营模式

联和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原煤，然后以自有生产线进行精细水煤浆生产，最后将生产成品装罐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完成销售。

4、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贵州省大部分锅炉依然停留在传统直接燃烧的方式方法，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煤炭在燃烧过程中所排出的粉尘和废气，也给大气环境造成了极大污

染。水煤浆既可替代燃油，又是国家环保城市中洁净煤技术，符合当前工业发展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的大环境，也会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有极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三、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四、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未发生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节 公司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公司涉及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本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本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本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本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本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1	本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本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框架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天金融发布《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 年 3 月 9 日，中天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2018 年 3 月 9 日，中天金融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天金融拟向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原则、期间损益归属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就本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告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第六节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页无正文,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3,882,972.28	13,545,535,575.00
结算备付金	91,071,537.34	36,714,711.69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91,520,916.43	8,474,125,270.83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6,219,458.50	1,205,446.00
应收账款	4,505,582,207.79	1,657,171,244.07
预付款项	1,471,569,487.23	3,820,421,726.50
应收保费	877.00	9,975,468.00
应收分保账款	146,352.99	843,369.8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28,889.40	396,378.68
保户质押贷款	130,757,957.17	88,032,058.00
应收利息	230,659,488.24	286,301,962.09
应收股利	15,405,000.00	15,405,000.00
其他应收款	2,346,740,145.24	6,244,759,14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900,000.00	17,400,074.00
存货	36,342,547,235.02	36,622,206,008.06
存出保证金	400,000.00	-
持有待售资产		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93,000.00	28,38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8,192,435.78	551,429,911.51
流动资产合计	62,834,617,960.41	71,400,709,352.77
非流动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6,080,000,000.00	5,441,000,000.00
定期存款	2,172,700,000.00	5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65,738,089.23	19,769,730,45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895,769.92	77,823,562.11
长期应收款	352,511,323.52	160,956,720.35
长期股权投资	835,604,597.72	1,081,785,126.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2,854,416.10	515,153,255.95
固定资产	3,731,801,994.63	3,984,415,803.87
在建工程	307,894,542.21	850,800,551.29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912,144.46	55,174,171.87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304,620,714.07	1,502,933,141.85
开发支出	18,455,185.29	12,429,869.38
商誉	5,444,341,492.85	5,451,341,492.85
长期待摊费用	133,810,503.77	120,307,7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8,728,752.55	1,251,153,10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8,988,450.94	9,371,524,580.62
其他资产	15,404,438.41	19,266,98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09,262,415.67	50,429,796,613.60
资产总计	115,043,880,376.08	121,830,505,96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3,101,066.19	5,570,146,066.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519,996,000.00	976,186,922.24
应付账款	6,157,610,081.99	5,165,661,298.86
预收款项	7,971,264,077.87	8,946,505,226.11
预收保费	1,005,000.00	565,99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4,372,758.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12,118.00	92,706,469.50
应付职工薪酬	165,617,964.02	105,927,083.58
应交税费	1,226,329,810.76	3,578,327,274.69
应付利息	673,899,727.53	944,368,997.66
应付股利	20,327,094.26	17,421,844.26
其他应付款	5,807,849,347.47	16,375,299,289.10
应付分保账款	546,351.80	303,945.99
应付赔付款	98,612,788.86	328,829,996.93
应付保单红利	210,227,062.45	156,965,687.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286,648,322.77	10,099,940,213.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6,471,780,762.92	7,171,124,066.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5,506,460.54	9,913,599,492.59
其他流动负债	10,058,813.57	9,171,439.39
流动负债合计	63,169,292,851.00	70,167,424,07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70,955,996.42	23,269,149,708.77
应付债券	14,955,787,118.11	14,040,133,528.18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239,498,633.52	274,251,979.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933,826,314.01	955,892,75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918,564.00	375,012,12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88,000.26
其他负债	82,426,816.66	31,784,236.18
独立账户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8,413,442.72	38,952,812,335.33
负债合计	103,327,706,293.72	109,120,236,406.77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43,009,629.52	153,660,535.87
专项储备	31,837,435.26	31,837,435.26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771,502,671.94	-803,961,03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655,607.16	-318,463,062.58
少数股东权益	11,812,829,689.52	13,028,732,622.18
股东权益合计	11,716,174,082.36	12,710,269,55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043,880,376.08	121,830,505,96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371,965.90	225,135,12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233,444.42	560,405,200.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4,926,748.00	635,922,195.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0,000.00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20,837,594.83	1,694,842,546.9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6,169,753.15	3,124,105,07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800,000.00	886,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42,674,765.85	10,113,618,368.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60,085.59	40,166,069.13
在建工程		72,182,684.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7,834,851.44	11,115,267,121.46
资产总计	11,874,004,604.59	14,239,372,19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世隆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3,521,066.19	4,307,321,06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5,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05,272.84	139,003.09
应交税费	54,419.67	-3,152.08
应付利息	49,034,192.39	18,367,852.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7,854,477.74	6,654,307,362.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000,000.00	1,87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43,569,428.83	12,851,407,13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应付债券	1,299,170,512.58	2,093,170,512.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25,000.00	77,6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2,795,512.58	2,666,795,512.58
负债合计	13,016,364,941.41	15,518,202,645.29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875,000.00	232,87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35,596.98	9,835,596.98
未分配利润	-1,685,070,933.80	-1,821,541,048.37
股东权益合计	-1,142,360,336.82	-1,278,830,45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74,004,604.59	14,239,372,19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金鹰国际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8,144,620,316.12	9,785,188,769.27
其中：营业收入	5,796,948,878.15	9,722,962,917.05
利息收入	13,179,580.57	52,971,37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2,433,103.40	
投资收益	153,643,437.14	9,254,47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967,861.38	
汇兑收益	-199,038,478.17	
二、营业总成本	485,933.65	
其中：营业成本	8,694,358,989.51	8,769,489,671.74
利息支出	3,656,895,410.83	5,927,523,39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102,541,561.72	136,426.16
赔付支出	433,856,141.2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606,899,278.85	
保单红利支出	699,866,030.97	
分保费用	41,421,420.32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373,221,337.05	846,892,746.75
管理费用	210,026,607.09	176,743,752.32
财务费用	384,622,051.19	318,869,633.79
业务及管理费	1,460,118,675.74	1,292,338,885.23
金融业务其他业务成本	409,659,448.96	110,704,904.80
资产减值损失	-166,760,59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991,616.17	96,279,92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66,626.55	174,789,70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84,063,787.05	62,384,952.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0,54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7,564.17
其他收益	-131,80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加：营业外收入	7,819,759,937.64	1,251,916,193.47
减：营业外支出	8,411,901.17	16,193,07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0,954.79	22,595,842.68
减：所得税费用	7,817,260,884.02	1,245,513,42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4,886,575.55	168,910,81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42,374,308.47	1,076,602,610.8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2,374,308.47	1,076,602,610.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43,315,764.07	555,325,923.4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058,544.40	521,276,687.43
2.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349,09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349,09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349,093.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84,635.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2,540,579.44	1,076,602,61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3,966,670.42	555,325,92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573,909.02	521,276,687.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罗平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56,690.26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059,411.03	615,542.78
财务费用	223,979,867.28	114,352,016.0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25,854.00	422,912,86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70,114.57	307,945,302.1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70,114.57	307,945,302.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70,114.57	307,945,302.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70,114.57	307,945,302.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70,114.57	307,945,30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 泰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6,026,239.09	6,597,440,58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54,391,890.02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5,978.6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351,718.88	62,225,812.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72.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1,774,505.97	904,632,3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2,198,204.96	7,564,298,7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7,149,400.31	6,915,829,30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000,000.00	1,649,2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88,697,142.37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339,822,215.10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76,192.89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718,921.22	136,426.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9,524,327.4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377,918.73	573,579,51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185,061.04	1,215,429,38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4,792,457.82	1,394,911,1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7,543,636.97	11,749,085,7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45,432.01	-4,184,786,96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33,981,211.27	235,420,86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821,087.58	50,475,59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919.72	27,52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70,736,552.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336,863.53	76,669,18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9,426,634.55	362,593,16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524,754.81	63,258,53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46,162,730.63	667,027,756.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182,537.7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617,08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440,870.02	64,412,98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310,893.25	803,316,3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884,258.70	-440,723,19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3,640,000.00	85,475,7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33,130,000.00	7,194,121,002.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158,275.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3,928,275.85	8,279,596,714.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726,374,851.56	4,713,093,72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7,046,772.24	1,219,837,73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508,489.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48,439.16	153,286,43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7,770,062.96	6,086,217,89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158,212.89	2,193,378,82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871.50	-995,56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928,522.18	-2,433,126,89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690,764.49	10,018,988,86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175,158.17	7,585,861,97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世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475,820.28	74,160,7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475,820.28	74,160,7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182.95	518,26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82.49	174,2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798,798.35	336,003,05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705,663.79	336,695,5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770,156.49	-262,534,8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109.77	100,905,06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25,854.00	4,780,24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4,409.53	105,685,30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635,584.36	24,577,64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022,632.07	80,630,414.03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4,00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162,225.65	105,208,05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377,816.12	477,25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0	2,38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	29,25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00,045.66	2,380,529,25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8,700,000.00	2,313,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49,722.14	242,255,36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9,500.14	1,176,86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129,222.28	2,556,622,22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29,176.62	-176,092,96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236,836.25	-438,150,51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371,965.90	1,108,051,40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35,129.65	669,900,88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慧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08 月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罗玉平等自然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正式成立，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101122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分期出资，资本实收已经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黔明建会所验字（2006）038 及 040 号]验讫。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0,000.00 万元，并经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黔恒正信德会验字（2006）073 号】验证。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曾红、龚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40 万、20 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郭西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总股本不变，变更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变更前		增加	减少	变更后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罗玉平	224,400,000.00	74.80			224,400,000.00	74.80
郭西红	42,450,000.00	14.15	600,000.00		43,050,000.00	14.35
罗信余	26,250,000.00	8.75			26,250,000.00	8.75
陈畅	2,100,000.00	0.70			2,100,000.00	0.70
张智	2,100,000.00	0.70			2,100,000.00	0.70
李凯	2,100,000.00	0.70			2,100,000.00	0.70
曾红	400,000.00	0.133		400,000.00		
龚梅	200,000.00	0.067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世纪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世纪兴业所持的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31 日其名称变更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法人股股份 10,995.60 万股，成为中天城投的控股股东。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0 号】《关于核准豁免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本公司因持有中天城投 10,99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部分转让的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中天城投在股改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改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等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偿还本公司 34,311,849 股。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天城投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更名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同时经深圳交易所核准，中天城投公司证券简称亦变更为“中天金融”。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公司持有中天金融 210,861.8945 万股，占比 44.89%；中天金融总股本中包含存在回购义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147,500 股，不包含该限制性股票数量，本公司持股占中天

金融股本比例为 45.27%。

目前，本公司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89760321U；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玉平；注册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2、控股股东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天金融、联和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世旗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等103家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金世旗（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广州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金融城有限公司、中天城投（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云南）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云南华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因报告期股权处置相应减少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友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家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近期有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也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 外币业务。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表中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

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目前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程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集团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的 0.1%，500 万元的倍数确定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并入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房地产及煤等业务
组合 2	基金及证券业务
组合 3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其他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2)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组合 3 中，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其他划分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存货的分类。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产品。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或经营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产品是指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如具有经营价值且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在已出租的情况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2) 存货的计价方法。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存货的实际成本（除低值易耗品外）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如下：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除此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5	11.875、2.71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计价方法。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共五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1)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同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

(4)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10	11.875-2.71
运输设备	5-6	5、10	15.83-18.00
电子设备	3-6	5、10	15.83-31.67
机器设备	5-10	5、10	19-9.5
其他设备	5-6	5、10	15.83-19.00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5%或10%预计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是指为构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支出等。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固定资产的估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3）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 保险合同收入。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考虑退保选择权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利息支出是指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保户的收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其中专门借款的资本化费用扣除了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收益。借款的折价和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金额，调整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 $= (1+r/m)^m - 1$ （ r 为名义利率； m 为年复利次数）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暂停资本化期间。资本化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连续时间超过3个月，暂停利息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开发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资本化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三大类。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种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畜牧养殖业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方法计提折旧。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类别，制定本企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录、分类方法，对于达到预定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1) 无形资产分类及计价方法：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温泉热矿水开采权、外购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其他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初始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计价。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其中：1) 土地使用权自接受投资或征用日起按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转入的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 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自受益日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目前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农业土地流转租金、装修费和酒店用品等。酒店用品等是指单项达不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但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费用支出，初始计量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列支，后续计量从受益日起分类按估计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于报告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为基础测试。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3)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

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集团以每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作为资产组，各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在履行相应的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1)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2) 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3)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含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原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预期的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2）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

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系数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基础，采用系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1)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1) 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金额 30% 以上房款并对余下房款有确切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 其他商品收入：本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物业出租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 保险业务收入。见本附注四.17“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5)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本集团金融行业子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8) 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年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9)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本集团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年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1)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取得与资产相关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7、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和列报。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划分条件，从持有待售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和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3)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或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 应收款项减值。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中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1)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2)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是否转移保险风险；3)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①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较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text{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境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境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境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②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7) 重大精算假设。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1) 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收益率趋势和波动性，2017年12月31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5.2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合理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年12月31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99%至4.5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基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

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退保率。退保率的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4) 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的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9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8) 非保险合同负债的确定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并考虑退保选择权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在非保险合同发单时点根据未来净现金流计算内含回报率并锁定为负债计量的贴现率。

(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1)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认。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计量。

2)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批准。	说明1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新制定的(财会〔2017〕	公司据此新制定了相关会	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计政策,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物业收入、基金收入、保险收入、证券业务收入等 (2016年5月1日后)	5%、6%、11%(2018年5月1日后为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以房屋租金收入为计算基数	12%
房产税	以固定资产房产原值的70%	1.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天康养有限公司	15%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5%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帝景A区幼儿园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阳市云岩区中天幼儿园	15%
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贵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贵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适用政策说明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的规定,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具体适用的项目如下:

①中天贵阳房开和中天城市建设共同建设的未来方舟绿色生态城项目、中天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符合前述政策中鼓励类产业第二十二大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第13项“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②中天城投物业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七大类“其他服务业”中第2项“物业服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③中天康养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六大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33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及运营、大众体育休闲服务”,第34项“体育经纪、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④贵阳国际会议展览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大类“商务服务业”中第11项“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⑤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帝景A区幼儿园、贵阳市云岩区中天幼儿园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六大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1项“学前教育”,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⑥友山基金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大类“金融服务业”中第13项“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⑦贵州数行科技符合前述政策中鼓励类产业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中第37条“电子商务和电子

政府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的要求”，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2) 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批文

①2015年4月29日，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确认中天贵阳房开、中天城市建设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起减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8年1月24日，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已对中天贵阳房开、中天城市建设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

②2016年1月26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确认中天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8年2月6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对中天贵阳国际金融中心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

③2015年2月10日，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确认中天城投物业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起减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8年2月2日，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已对中天城投物业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

④2015年3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确认中天城投集团贵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天康养有限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起减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8年1月25日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对中天康养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

⑤2015年3月26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并确认贵阳国际会议展览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起减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7年2月15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对贵阳国际会议展览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贵阳国际会议展览2017年度所得税率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⑥2017年3月15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并确认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帝景A区幼儿园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1月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8年1月18日，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帝景A区幼儿园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

⑦2018年1月18日，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对贵阳市云岩区中天幼儿园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备案确认，自2017年1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

⑧2016年4月18日，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并确认友山基金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起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2017年3月27日，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七分局对友山基金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备案确认。

⑨2018年3月4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对贵州数行科技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备案确认，自2017年1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按期进行备案登记。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融人寿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4,579.25	1,531,144.66
银行存款	11,782,617,435.84	8,071,727,690.34
其他货币资金	1,761,633,559.91	880,624,137.28
合计	13,545,535,575.00	8,953,882,972.2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为按揭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782,721.13	709,147,604.2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91,018,787.86	
权益工具投资	2,096,763,933.27	709,147,604.2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6,342,549.70	7,182,373,312.1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77,245,621.45	755,634,634.22
权益工具投资	4,509,096,928.25	6,426,738,677.92
合计	8,474,125,270.83	7,891,520,916.4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5,277,331.57	34.35%	0.00	0.00%	2,185,277,331.57	856,825,350.00	30.88%	261,140,235	30.48%	595,685,1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6,708,515.79	65.49%	110,226,698.84	2.65%	4,056,481,816.95	1,902,866,926.91	68.58%	154,811,896.67	8.14%	1748055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0.16%	7,000,000.00	7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0.54%	12,000,000.00	80.00%	3000000
合计	6,361,985,847.36	100.00%	117,226,698.84		6,244,759,148.52	2,774,692,276.91	100.00%	427,952,131.67		2,346,740,145.2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00,821,164.03	42,392,265.74	1.57%
1 至 2 年	1,202,912,801.50	37,515,749.30	3.12%
2 至 3 年	82,753,838.01	3,162,976.63	3.82%
3 年以上	180,220,712.25	27,155,707.17	15.07%
合计	4,166,708,515.79	110,226,698.8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226,698.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委托借款	653,804,500.00	661872350
股权转让款及借款	2,054,000,000.00	546,573,332.0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467,914.54	132,314,181.90
保证金及押金	120,652,121.99	92,045,684.04
备用金	41,284,538.72	42,201,493.68

市政设施配套费	367,921,749.21	74,328,123.81
债权收购款		33,939,606.05
代垫款项	17,305,265.49	26,735,656.72
土地预存款	1,698,765,359.60	18,227,734.00
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暂借款		80,000.00
往来款	545,637,791.10	1,039,806,565.91
其他等	740,919,907.87	106,567,548.73
合计	6,244,759,148.52	2,774,692,276.91

4、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5,900,142,176.83		25,900,142,176.83	25,784,528,696.31		25,784,528,696.31
开发产品	10,667,911,391.71		10,667,911,391.71	10,502,111,569.94		10,502,111,569.94
库存材料	42,827,674.51		42,827,674.51	21,056,162.07		21,056,162.07
低值易耗品	2,286,326.52		2,286,326.52	1,042,270.32		1,042,270.32
库存商品	15,155.80		15,155.80	59,756.48		59,756.48
其它	1,713,554.66		1,713,554.66	806,068.51		806,068.51
合计	2,200,533.68		2,200,533.68	36,309,604,523.63		36,309,604,523.6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1,028,601,082.92		11,028,601,082.92	15,621,378,407.85	10,000,000.00	15,611,378,407.8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906,610,671.05	165,481,296.68	8,741,129,374.37	8,447,613,989.31	793,254,307.93	7,654,359,681.38
按公允价值计量	2,361,134,867.52		2,361,134,867.52	2,603,138,185.78	627,773,011.25	1,975,365,174.53
按成本计量	6,545,475,803.53	165,481,296.68	6,379,994,506.85	5,844,475,803.53	165,481,296.68	5,678,994,506.85
合计	19,935,211,753.97	165,481,296.68	19,769,730,457.29	24,068,992,397.16	803,254,307.93	23,265,738,089.2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35,772,372.21	11,464,094,346.35	13,799,866,718.56
公允价值	2,361,134,867.52	11,028,601,082.92	13,389,735,950.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362,495.31	-435,493,263.43	-410,130,768.1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证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76%	
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5%	

司										
昆仑信 托. 贵州 天然气股 权投资单 一资金信 托	250,000,000.0 0			250,000,00 0.00					10%	
青牛（北 京）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00					1.43%	
长安宁- 金世旗控 股 1 号		1,000,00 0.00		1,000,000. 00						
瑞东金世 旗投资私 募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 .00						
中信. 信 惠现金管 理型金融 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 计划 1201 期-A 类	1,695,000.00			1,695,000. 00						
大业信 托. 家庭 财富管理 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第 1 期）	2,000,000.00			2,000,000. 00						
中粮信 托. 肉牛 指数投资 4 号集合 资金信托 计划信托 合同	1,000,000.00			1,000,000. 00						
中粮信 托. 供应 链信托贷 款十一期 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000,000.00			2,000,000. 00						

资金信托合同										
句容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00,000.00			32,600,000.00					32.30%	
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	143,196,462.10			143,196,462.10					34%	
北京东方道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548,000.00			83,548,000.00	63,548,000.00			63,548,000.00	10.7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30,000.00			94,430,000.00					0.99%	
贵阳昭华颖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17.78%	
博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04%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367,772.13			1,461,367,772.13					99.67%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99.67%	
上海虎铂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0.00			5,490,000.00					99.86%	

贵州虎铂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1,269,240,388 .41			1,269,240, 388.41					99.67%	
上海中天 虎珀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492,009,580 .89			1,492,009, 580.89					99.90%	
上海虎隼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556,587,500.0 0			556,587,50 0.00					99.90%	
贵州登记 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00					10.00%	
贵阳市贵 山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6,000,000.00			6,000,000. 00					6.00%	
北京德尚 中孚投资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00	1,933,296. 68			1,933,296. 68	10.00%	
合众-信中 利混合股 权投资基 金股权投 资计划		700,000, 000.00		700,000,00 0.00						
贵州合石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61,111,100.00			61,111,100 .00					10.19%	
合计	5,844,475,803 .53	701,000, 000.00	0.00	6,545,475, 803.53	165,481,29 6.68	0.00	0.00	165,481,29 6.68	--	

其他说明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股权基金）、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民股权基金）、贵州虎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虎铂基金）、上海中天虎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铂投资中心）和上海虎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隼投资中心）为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虎铂基金公司）和中天上海母基金合伙成立的基金公司，上海虎铂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股权基金）为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天上海母基金及多位自然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系用以投资优质产业公司股权，针对上海虎铂基金公司和中天上海母

基金等设立的基金公司，中天上海母基金仅参与分配利润，不参与平时基金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下设基金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因此虽公司持股比例很大，但采用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由于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的存在性无法确认。为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度对博华资产管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80%共4,800.00万元的减值准备。2011年由于博华资产管理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资不抵债，公司对其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1,200.00万元的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无变化。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25万股（期末账面价值为361,530,000.00元）已全部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勘探支出	371524580.6	378,988,450.94
股权投资款*	9,000,000,000.00	5,650,000,000.00
合计	9,371,524,580.62	6,028,988,450.94

其他说明：

(1) 2016年9月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贵阳金融控股拟以参与竞拍的方式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中融人寿保险10,000万股股份。2016年11月，贵阳金融控股与清华控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清华控股将持有的中融人寿保险10,000万股股份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贵阳金融控股。贵阳金融控股受让股权后，同时取得其增资权利。2016年11月，贵阳金融控股与中融人寿保险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按照每股5元的价格认购中融人寿保险增资中的19,234万股，共计96,170万元。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受让后，贵阳金融控股和联合铜箔将合计持有中融人寿保险5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贵阳金融控股已经向清华控股支付了股权收购款200,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贵阳金融控股将其暂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将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本集团拟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向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80,000.00万元，向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20,000.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向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480,000.00万元，向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12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累计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700,000.00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尚需相关部门备案及审批，本公司及贵阳金融控股将其暂列入本科目。

(本页无正文,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8年1-6月)》
之盖章页)

